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5/2559 号

关于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准则(e-Investment Promotion)

为了给广大用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在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七条内容的框架下，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一、十三、十七、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制定了通过电子系统提供投资优惠申请服务的准则如下：

1.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七条内容，此公告适用于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促进的企业和获得投资促进的企业。
2. 在实际操作中，任何不在本公告范围内的其他请求和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操作，视为遵照电子商务法规的操作。
3. 下列用语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服务提供者”指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下文简称工作人员。

“服务受益者”指申请投资优惠的企业和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下文简称用户。

“申请投资鼓励的电子服务系统”指在通过电子系统递交投资优惠的申请，各种由工作人员所规定递交的表格和资料的行为，例如：投资优惠申请表格、更改项目申请以及领取投资促进证申请等。

“系统”指投资优惠的电子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

“用户号（Username）”指用于识别用户身份和登入系统的号码。

“密码（Password）”指确认用户身份和确保登入系统的字符信息。

第一章

使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

4. 使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执行以下条例：
 - 4.1 对于用户选择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申请的，需遵照此公告中的实施办法进行操作。
 - 4.2 用户需先申请注册成为电子系统的用户，才能获得登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4.3 工作人员将按照以下步骤对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的申请执行审核：

4.3.1 根据法律规定出示或存储原有信息，如原件。若工作人员按以下条例，在电子系统中出示或存储信息，视其信息的出示或存储为合法。

(1) 自建档完成起，运用可靠方式正确存储电子信息。(和)

(2) 可便于以后查看

遵照第(1)点内容，审核信息的正确与齐全，并无任何更改。除非是增补内容记录，或是由于沟通联系中存储信息时正常产生的改变，或是显示信息的操作。因为在这些操作，皆对信息的正确与否无影响。

遵照第(1)点内容，判断信息存储方式可靠与否，需考虑所有的事态，包括创建此信息档案的目的。

4.3.2 根据 4.3.1 条例内容遵照法律规定存储文件或信息，若按照以下规则存储电子信息，视其信息的出示或存储为合法。

(1) 其电子信息档案可访问并提取使用，且内容没有改变。

(2) 其存储的电子信息，需保持在正在建档、投递时的状态，或是显示创建、投递档案信息的状态，或是可正确打开的状态。

(3) 对有标注起源、出处和目的地的电子信息，详细储存至发送的时间日期或如前文所述的因素(如有)。

4.3.3 工作人员将遵照 4.5 条内容规定，对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的投资优惠申请进行审核。

4.4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则需对本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他人不经工作人员允许，且其错误不在于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通过正确的用户名或密码登录系统做任何操作，工作人员对其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4.5 通过电子系统递交投资优惠申请。对于有意递交申请的用户，需在系统内按照规定，填写齐全的申请资料后，再与相关材料附件一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递交。

4.6 用于申请投资优惠的资料，用户必须确保其正确与真实，允许工作人员将其储存为档案并纳入政府财物管理，若工作人员需要上述资料，用户需快速递交。

4.7 当用户确保用于申请投资优惠的资料的正确与真实，并将其资料递交到工作人员处，则视为其资料已齐全，不可作任何更改，除非获得工作人员批准。

4.8 为有利于保障通过电子系统收发信息的安全，用户需制定使用规则，操作者需遵照此使用规则对用户名和密码作保密，不允许或进行任何可能泄密的，使他人

可以使用或窃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操作。若发生他人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并对提供服务方造成损失，则由用户负责。

4.9 有发生下列情形的，用户需立即申报。

4.9.1 当察觉用于登录申请投资优惠的电子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毁、被更改、资料被窥视或被他人盗用。

4.9.2 当在实际情形中，发现在进行通过登录电子系统递交资料的操作时，发生较大风险，造成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毁、被更改、资料被窥视或被他人盗用。用户不可使用上一条内容，否认在用户按照上一条申报前已递交给工作人员的任何电子信息。

根据本条内容申报，需作书面申报。若是紧急情况，则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次日到办事处递交。

根据第一条内容，当收到申报，工作人员将立即取消所有服务。发生这一情形的用户，可进行重新申请注册。

4.10 当工作人员通过电子信息或其他相似方式发送回执给用户，方可视为接收完毕。

对根据第一条内容所作的回复，不可视为或代表工作人员已对其递交的电子信息作完整检查的回执。

4.11 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有权拒收用户递交的电子信息

4.11.1 当递交的电子信息的技术指标提示，此信息在递交后有增补或变更，或与用户信息有误。

4.11.2 当发现接收的电子信息与递交电子信息的手册指南规定中的技术要求不符。

若工作人员拒收其递交的电子信息，将立即通过电子信息或其他相似方式通知用户。

4.12 工作人员在系统确认接收申请前，将审核申请信息是否齐全。若信息齐全，则在系统内回复已接收申请；若信息不齐全，则在系统内通知用户，并允许用户在线补全申请信息。

4.13 收发电子信息，执行以下规定：

4.13.1 电子信息的收发时间。发送时间，以用户所用电脑主机上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接收时间，则以工作人员所用电脑主机上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

4.13.2 电子信息收发地址。发送地址，以用户总办公室所在地为准，接收地址，则以工作人员总办公室所在处为准。

4.14 根据第 4.13 条内容，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内的系统中接收电子申请信息，是作为用户递交审核材料的日期。工作人员将对所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完整无误后即按照上述日期内确认接收申请，此外，若工作人员在上述日期内未确认接收申请，系统会在次日自动确认接收申请。

关于递交材料或进行其他操作，无论是向投资促进的或其他如上所述的法定工作人员，尤其是通过电子信息和电脑系统形式的行为，在时间上，允许二十四小时并不分节假日的递交。

4.15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无论是由系统故障或出错或任一操作所致，使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服务，工作人员不需承担责任，且不需对用户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4.16 若用户所递材料的详细内容与规定不符，工作人员保留不审批的权利，且不予以宽限。

第二章

通过电子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申请投资优惠的范围

5. 用户可根据下列情形，使用电子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申请投资优惠：

5.1 申请投资优惠

5.2 申请投资促进证，尤其指通过电子系统（e-Investment Promotion）申请投资优惠的项目，如下：

(1) 申请确认书的延期申请

(2) 申请确认书

(3) 递交出证资料的延期申请

(4) 出证申请

5.3 修改项目

(1) 申请修改股东持股份额

- (2) 申请更改/增加/减少工厂厂址/营业地址
- (3) 申请修改注册资本
- (4) 申请增加生产力（从增加工作时间方面）

第三章

电脑系统发生故障时，如何使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

6. 在投资促进委员会办事处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电脑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提供服务，工作人员亦发公告通知暂时使用文件系统替代电脑系统。用户需遵照规定的办法，在电脑暂停服务期间内，通过到办事处、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7. 办事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开始提供使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服务。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取消原来不是从电子服务系统中打印的文件递交申请方式。

8. 如若不能遵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的判决为准。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